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5號
承辦人：陳啟民
電話：06-6331248
電子信箱：urd24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104654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及圖、公告文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後壁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二階段)」之發布實施計畫書及圖、公告文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經本府113年8月6日府都規字第1131046540A號公告自113年8月7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；計畫書及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（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）市政公告項，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(含公告文1份，公告文號請備查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永華市政中心(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民治市政中心(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、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2份，請協助公告及辦理樁位事宜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)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104654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後壁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二階段)」案自113年8月7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7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3080782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3年8月7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臺南市後壁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